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就「補充公佈」刊發一份公佈，內容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發表的補充公佈，該補充公佈的全文載於下頁，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會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新加坡，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補充公佈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因無心之失，在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中，遺漏以下關於利害關係人交易的聲明：

倘集團已就利害關係人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該等交易的總值須符合第920(1)(a)(ii)條的規定。倘並無取得利害關係人交易授權，則發出有關聲明。

本集團並無就利害關係人交易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崔根香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